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黃秉猷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(民 國)
001	114年7月17日	800,000元	784,194元	114年12月31日
002	114年7月17日	700,000元	689,000元	114年12月31日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